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4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5、127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志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見偵卷第11-13頁）及矯正簡表（見偵卷第19頁）在卷可憑，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足見其對於上開罪質之犯罪存在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造

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實有對被告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又本案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㈢員警於114年12月2日接獲民眾報案後，前往案發現場發現被告因自摔而全身多處擦挫傷，而被告當場承認自己為肇事人等情，固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9頁），然上開自首情形紀錄僅能證明被告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時，主動向員警坦承其為發生本案車禍之駕駛人，無從據此逕認被告於當時已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主動自首其有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又員警在抵達案發現場後，先通報救護人員並將被告送醫，在被告抵達醫院後，員警對其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被告之酒測值達1.6mg/L，始查悉上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頁反面），是員警於被告承認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之前，已自酒精濃度測試結果對被告產生犯罪嫌疑，故不符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在注意能力降低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自身及公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所為顯非可取；再考量被告除上開案件以外，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偵字第20365號為緩起訴處分，又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956號為有罪判決確定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審酌，見偵卷第11頁），另衡酌其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6毫克、於警詢、偵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審理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沒有工作、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43號

被　　告　陳志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陳志傳不知悔改，於114年12月2日10時許，在嘉義縣大村鎮中村某小吃店，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A01367號燈前時，因行車不穩不慎自摔，為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時5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0毫克。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及現場、車損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類型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見其對公共危險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加

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察官　　姜智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俐雯